

## 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SWZD-G2025-0008，（项目名称）生物中专 2025-2026 学年车辆租赁服务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生物中专 2025-2026 学年车辆租赁服务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连云港龙翔汽车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59.1260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7.41170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11.27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中标人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